

## 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益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05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德邦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1652 C类:00165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11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8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4日

##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1058	赛轮金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	136,708,734	136,708,734	100%	2015-11-26
000903	云内动力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6家	109,841,269	109,841,269	100%	2015-11-27
600693	东百集团	福州开发区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等	251,680	251,680	100%	2015-11-27
603166	福达股份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42人	21,541,000	21,541,000	100%	2015-11-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通知和时间、方式:2015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先海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能厂房第5栋第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能厂房第5栋第4层和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开发的软硬件水平,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端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对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开发的软硬件水平,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端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对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5年11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索菱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5年11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索菱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六、回售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3年内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二期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满,且因2014年度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公司将继续按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5%仍处于锁定状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七、回售注销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除因公司2015年6月回售注销外,未发生其他情形导致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尚有1,450,90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回购价格为3.85元/股。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5.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6.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8.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1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11.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

12.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8,250股调整为8,760,900股,激励对象由102名调整为9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98,000股增加至493,358,900股。